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b>2,891.6</b>	2,448.1	+18.1%
年內溢利	<b>734.7</b>	638.4	+15.1%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b>1.088</b>	1.009	+7.8%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b>0.42</b>	0.39	+7.7%
每股全年股息總額(港元)	<b>0.60</b>	0.53	+13.2%
股息派付比率(附註1)	<b>55.1%</b>	52.5%	+2.6p.p.
負債比率(附註2)	<b>82.3%</b>	83.6%	-1.3p.p.

附註：

1. 每股全年股息總額／每股盈利(基本)
2. 計息債務／資產總額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017年度本集團合併業績。

## 業績與股息

2017年對於中飛租賃而言，既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碩果累累的一年。為實現中飛租賃的戰略願景，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針對飛機解決方案生態體系創新的業務轉型部署。儘管處於轉型期，集團依舊取得了驕人的業績。根據知名航空諮詢公司ICF International，中飛租賃憑藉機隊及訂單量資產總值，躋身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商之一。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達2,891.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8.1%。合併淨利潤按年增長15.1%，總額達734.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088港元(2016年：1.009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42港元(2016年：0.39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2017年9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2016年：0.14港元)在內，2017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60港元(2016年：每股0.53港元)，股息派付比率為55.1%(2016年：52.5%)。

## 致力於成為全球性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

卓越的業績來之不易，尤其是公司處於轉型升級時期，正在為未來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在過去的一年裡，中飛租賃逐步跨入了企業發展的新階段，在這個典型的資本密集型行業中採用輕資產模式運營。身處航空業這片充滿活力的環境之中，我們相信這種創新的商業模式可提高資本運用效率，是中飛租賃未來走在市場前沿，實現可持續性和蓬勃發展的最優途徑。

輕資產戰略與本集團使命相輔相成，中飛租賃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為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今天，飛機租賃行業的革新乃是基於以積極的資產管理方式創造價值。中飛租賃在輕資產模式下可不斷擴大機隊組合，結合廣泛的全球航空合作夥伴網絡，以及其在國際飛機再循環收購UAM後得到進一步加強的資產管理能力，將助力集團實現這一宏圖偉願，成為名符其實的環球航空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領航業界。

實現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離不開我們的全球化戰略部署。令我們非常驕傲的是，中飛租賃在不到三年的短時間內，將足跡延伸至亞太、中東、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地區。中飛租賃在國際市場牢牢佔有一席之地，能為自身尋求高效的飛機解決方案提供堅實的根基。

## 展望

展望未來，從宏觀上看，全球航空業發展勢頭良好，亞太區新興國家前景尤為樂觀。我們將密切關注這個優越的產業環境所帶來的發展機遇。中飛租賃在業內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獨特優勢，讓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 為行業發展創造有利的政策環境

中飛租賃是香港著力發展為飛機租賃和航空金融中心的有力支持者。我們很高興看到，在2017年6月，香港立法會通過了專門的稅制新政，為合資格的飛機租賃商和飛機出租管理人提供稅務寬減。這是非常有遠見且相當務實的第一步。作為在香港創立且將總部設在香港的少數飛機租賃商之一，中飛租賃必將從這一稅務優惠政策中獲益。2017年，本集團已通過本港平台交付了一架飛機，同時，我們亦積極與客戶探討，爭取通過香港平台完成更多飛機租賃交易，其中一項預期於2018年在新稅制下完成交付。

此外，2017年6月，中飛租賃與業界夥伴共同成立了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吸引了海內外眾多業內重要機構共襄盛舉，中飛租賃成為創始成員。我很榮幸地出任該協會主席，中飛租賃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則擔任該會創始首席顧問。我們將與全行業共同努力，充分發揮香港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中的優勢，如先進的融資平台、充足的流動資金、完善的法律和財會制度以及出色的基建設施等。香港背靠高速發展的亞洲市場，我們相信環球飛機租賃的重心必將東移。

與此同時，中飛租賃始終保持著與國家自由貿易區的密切對話，協調各方、溝通有無，特別是與政府就為海內外租賃商創造一個有利的政策環境進行了密切的交流。中飛租賃將與其他從業者一道，矢志提升中國的飛機租賃平台，為國家帶來更好的經濟效益。在這方面，我認為香港作為中國的窗口，可以利用其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與國內自由貿易區形成良性互補，攜手打造具全球競爭力的綜合性飛機租賃平台。

### 共拓「一帶一路」機遇

中國正積極實施「一帶一路」倡議，致力於提振全球60多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及互聯互通。這個宏大而深遠的規劃將帶動巨大的交通流量，航空運輸業必將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與此同時，中國首架自主研發的大型客機C919已成功通過各項測試，中國第一架國產支線飛機ARJ21也已投入商業運營，這意味著中國國產飛機已蓄勢待發，飛向世界指日可待。

中飛租賃從中國首家飛機經營租賃商起家，一路發展，已成長為環球航空產業鏈的行業領軍者，也一定能在這片美好藍圖中擔當重任。中飛租賃擬利用其行業資源和專業優勢，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空中絲綢之路專項基金，用於投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飛機租賃與飛機循環再製造產業，推動國產飛機「走出去」，支持中國航空業的不斷發展。

## 獎項

憑藉卓越的服務與雄厚的實力，中飛租賃自2015年至2017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評選為「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我們同樣獲Airline Economics雜誌的認可，其授予本集團「亞太區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的殊榮。憑藉出色的企業管治水平，中飛租賃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投資者關係)」。本集團還榮膺《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2017年「年度上市企業」及《信報財經新聞》「傑出上市公司」，這是對本集團出色業績及管理水平的高度認可。

## 致謝

我謹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過去一年的付出與貢獻。我代表董事會成員，向全球員工致以崇高的感謝，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最後，我也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和業務夥伴多年來對中飛租賃一如既往的支持。讓我們攜手前進，成就未來！

**陳爽** 太平紳士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3日

## 首席執行官報告

### 始於願景，成就現實

2017年，中飛租賃實現了面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願景，對此我們深感自豪。憑借成功的全球化戰略和不斷延伸的航空產業鏈優勢，本集團已從一個亞洲領先的飛機租賃商發展為環球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覆蓋新飛機、二手飛機和即將退役的飛機。

為進一步支持中飛租賃的可持續增長，集團年內進行了大量工作，夯實業務基礎，逐步向輕資產模式轉型。新模式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本，促進中飛租賃向資產管理者的角色轉換，以高度靈活的管理，逐步擴大本集團管理的飛機資產。

### 2017年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從業內傳統的資本密集型產業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中飛租賃在2017年依然取得了卓越的業績表現，並進一步強化業務基礎：

#### (1) 機隊規模擴大

年內，集團機隊增加共26架飛機，這是中飛租賃歷史上單年最大的飛機增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機隊總數已增至107架。機隊增長得益於多渠道選擇，包括新飛機訂單，購後租回及資產包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擁有業內最年輕、最現代化的機隊之一，平均機齡為3.7年，平均剩餘租期8.4年。

我們特別引以為傲的是，在2017年12月創下單月交付9架飛機的歷史新高，這充分印證了中飛租賃的優勢：高效率、高效用和高效能。同時，中飛租賃於2017年12月完成首架空客A320neo客機的交付，同時迎來本集團的第100架飛機，這是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也是集團致力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靈活高效服務的力證。

#### (2) 充足的訂單

本集團亦於2017年大幅增加訂單，這是支持中飛租賃規劃未來交付，的關鍵資產。2017年6月，中飛租賃首次與波音公司（「**波音**」）訂立飛機採購訂單，50架全新737 MAX系列飛機將於2023年底前陸續交付。該訂單包括15架737 MAX 10型號飛機，使中飛租賃成為波音737新型客機的首批啟動客戶之一。此外，中飛租賃於2017年12月為其機隊再添50架空中客車公司（「**空客**」）的暢銷機型A320neo客機。加上2017年4月簽訂的三架A320飛機以及2017年12月的五架A320飛機臨時訂單，中飛租賃於年內共購置108架飛機。本集團隨後於2018年1月再新增15架空客A320neo訂單，在短短9個月內，共採購多達123架飛機。

截至報告日期，中飛租賃的機隊規模達111架飛機，新飛機訂單達193架飛機，其中包括143架空客和50架波音飛機，全部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交付。充足的訂單表明了中飛租賃自成立以來與飛機製造商所建立的穩固關係。

### **(3) 進一步拓展全球化**

中飛租賃不斷積極拓展全球業務，提升客戶群的多元化分佈，以進一步推進其全球化戰略。2017年，中飛租賃進軍包括亞太地區的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歐洲的西班牙和俄羅斯，北美的美國以及拉丁美洲的智利等新市場，這一出色的成績彰顯了中飛租賃自2015年起實行的全球化戰略。

2017年交付的26架飛機中，15架(即約58%)出租予中國境外的航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境外客戶比例由2016年年末約20%增長至2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已涵蓋27家航空公司，遍佈於亞太、中東、歐洲、北美和拉丁美洲的13個國家和地區，為集團進一步深化全球業務打下穩固基礎。

在全球化的同時，中飛租賃繼續保持與頂尖航空企業的夥伴關係。2017年，中飛租賃與包括IAG和Indigo Partners在內的多家知名航空投資管理集團展開了合作，進一步優化客戶群。

### **(4) 融資能力增強**

中飛租賃始終置身於飛機租賃行業融資創新的最前沿。2017年，中飛租賃通過多元化融資渠道籌集總計32.42億美元的資金，使其融資靈活性得以提高，順利邁入下一個發展階段。2017年3月，中飛租賃把握美國加息前的低利率時機，發行5億美元高級無抵押債券，包括一筆3億美元的五年期債券和一筆2億美元的七年期債券，利率分別為4.7%和5.5%。儘管債券具有無抵押性且到期日較長，但集團通過開拓銀行類以外的多元投資群體，降低了利息成本。此次發行使中飛租賃在捕捉未來市場商機時享有更高的自由度和彈性空間。2017年10月，中飛租賃完成其首筆無抵押銀團貸款，該筆貸款期限為4.5年，將用作飛機採購部分交付前付款的融資及再融資。該筆貸款原定金額1.75億美元，由於市場反響熱烈，最終增加至4.25億美元，反映出市場對飛機租賃行業日趨增長的認知和信心。此外，中飛租賃還啟動了30億美元的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計劃，這將進一步簡化集團未來的融資安排，並降低其融資成本。

中飛租賃自2013年首次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賬款項產品引入中國後，一直不斷探索該產品的多維度發展，以滿足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自2013年成功實現40筆飛機租賃應收賬款私募配售後，中飛租賃於2017年12月取得了歷史性突破，推出了中國首單以外幣計價、外幣結算的資產證券化產品暨首單公募市場飛機租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該產品作為內地投資者重要的投資和對沖工具，使中飛租賃得以發掘投資者對以美元計價且具長期穩定收益的飛機融資類產品的濃厚興趣。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於2018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為中國的資產證券化發展開創先河。通過私募配售和上市兩種方式，中飛租賃於2017年內共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 航空產業鏈的持續延伸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背靠中飛租賃的成熟平台，業務逐步步入軌道，展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業務範圍涵蓋飛機及發動機的交易、租賃、購後租回；飛機營銷和資產管理；同時亦提供飛機拆解和循環再製造及飛機維護等服務。

國際飛機再循環於2017年3月完成了對世界領先的航空資產管理、高科技飛機拆解及商用航材銷售商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 (「UAM」)的全資收購，拓展了中飛租賃在全球範圍內的航空產業鏈下游生態系統。作為一家成熟的運營商，UAM對國際飛機再循環和中飛租賃具有顯著的戰略意義，雙方可借助UAM在資產管理領域的專業知識和在飛機拆解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廣泛分銷網絡，共同創建一個全球最先進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平台。

中飛租賃、國際飛機再循環與UAM的聯合團隊表現令人振奮。通過對本集團戰略規劃的貫徹實施，中飛租賃成為名符其實的面向全球航空業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對國際飛機再循環的前景和其對中飛租賃形成的協同效益充滿信心。

目前，國際飛機再循環有四架中齡飛機租予四川航空公司(其中一架通過合營公司出租)。此外，該公司還啟動了首單發動機購後租回交易，交易涉及四台全新的CFM56-7B26發動機，首台於2017年12月完成交付，其餘三台將於2018年陸續交付。國際飛機再循環亦完成其首筆飛機交易，向美國投資者出售六架老齡B737-700飛機並錄得收益。

得益於其穩定的業務水平、精準的營銷策略和強有力的客戶網絡，UAM在2017年又一次實現了業務的穩步提升。此外，高效的採購執行力，加之企業整體效率的不斷提升，年內現金流效率也得以提振。同時，在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財力支持下，UAM增強了大宗航空資產的採購實力，為其面向全球客戶群的交易和零部件服務創造更多機會。

國際飛機再循環於哈爾濱建設的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已完成第一期建設。該基地全面運作後，本集團的飛機循環再製造能力將顯著提升，得以滿足客戶對優質飛機零部件和服務的強烈需求。結合位於美國的再循環基地，強強聯手的雙平台潛力將輻射至整個中國大陸及美洲、歐洲、亞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市場機遇。

## **(6) 向輕資產業務模式轉型**

借助飛機租賃和融資方面建立的穩固實力，中飛租賃於2017年底宣佈成立一個專注於飛機投資的航空平台，這是其逐步轉型為輕資產型模式的重大部署。中飛租賃與夾層融資機構合作，按20%至80%的比例，投資於14億美元的飛機附帶租約資產包。新成立的平台主要管理境外機隊資產包，這與當前主要集中於中國本土航空公司的飛機租賃應收賬款出售安排相輔相成。為促成該平台的建立與啟動運營，中飛租賃計劃在兩年內從自有機隊注入飛機資產，2018年將率先注入其中18架飛機。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啟動該平台的運作。

作為該平台的飛機和租賃管理的服務供應商，中飛租賃將逐步完成向飛機資產管理者角色的蛻變。總體上，輕資產戰略將有效擴大本集團管理下的飛機資產規模，規避不必要的財務負擔，最終通過有效地資本滾動，實現股本回報的最大化。

## **戰略展望**

自成立以來，中飛租賃一直走在市場前沿。秉承我們的創業基因，中飛租賃在行業整合的環境中，通過航空產業鏈的不斷延伸，完善自身企業定位。我們的下一個戰略目標是利用創新的交付平台，積極管理飛機資產，為全球航空業貢獻價值。依託穩健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中飛租賃將在提供高附加值的飛機解決方案的使命下繼續前進，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涵蓋飛機生命週期各個階段的解決方案，以實現全產業鏈價值最大化，並為我們的投資者和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8年3月2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共交付26架飛機，將機隊規模增至107架。2017年收入及其他收入為2,891.6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2,448.1百萬港元增長443.5百萬港元或18.1%。2017年年內溢利為734.7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638.4百萬港元增加96.3百萬港元或15.1%。此增長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不斷擴大令租賃收入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37,994.3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7,094.1百萬港元或23.0%。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機隊規模於2017年擴大。負債總額為34,567.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6,710.4百萬港元或24.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427.2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3,043.3百萬港元，增加383.9百萬港元或12.6%。

###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b>1,017.5</b>	1,163.1	-12.5%
經營租賃收入	<b>828.7</b>	416.1	99.2%
<b>租賃收入總額</b>	<b>1,846.2</b>	1,579.2	16.9%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b>711.2</b>	562.0	26.5%
政府支持	<b>204.2</b>	260.7	-21.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b>71.4</b>	18.8	279.8%
銀行利息收入	<b>28.5</b>	15.4	85.1%
雜項收入	<b>30.1</b>	12.0	150.8%
<b>其他收入</b>	<b>1,045.4</b>	868.9	20.3%
<b>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b>	<b>2,891.6</b>	2,448.1	18.1%
經營開支總額	<b>(1,919.3)</b>	(1,592.7)	20.5%
其他收益	<b>42.1</b>	44.1	-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b>(2.2)</b>	(7.4)	-7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12.2</b>	892.1	13.5%
所得稅開支	<b>(277.5)</b>	(253.7)	9.4%
<b>年內溢利</b>	<b>734.7</b>	638.4	15.1%

##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為2,891.6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2,448.1百萬港元，增加443.5百萬港元或18.1%，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年內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合共為1,846.2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1,579.2百萬港元，增加267.0百萬港元或16.9%。融資租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營租賃收入增加乃歸因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16年12月31日的18架飛機擴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架飛機。

本集團於2017年自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總收益711.2百萬港元(2016年：562.0百萬港元)，增加149.2百萬港元或26.5%。於2017年，本集團完成出售21架飛機(2016年：14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售交易數量的增加表明投資者對飛機租賃行業的了解及信心不斷增加，以及對具有穩定回報且以美元計值的飛機融資產品的市場需求日益擴大。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及融資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

年內政府支持為204.2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260.7百萬港元，減少56.5百萬港元或21.7%。

## 2.2 經營開支總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b>1,241.0</b>	1,029.3	20.6%
折舊	<b>327.1</b>	164.0	99.5%
其他經營開支	<b>351.2</b>	399.4	-12.1%
經營開支總額	<b><u>1,919.3</u></b>	<b><u>1,592.7</u></b>	<b>20.5%</b>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1,241.0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1,029.3百萬港元，增加211.7百萬港元或20.6%。有關增加乃由於為應對業務增長需求，本集團於2017年增加計息借款以為新增飛機提供資金。

**(b) 折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資產折舊為327.1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164.0百萬港元，增加163.1百萬港元或99.5%，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增加。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2.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指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變動及貨幣轉換差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終止利率掉期而確認總收益58.7百萬港元(2016年：12.1百萬港元)。

**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277.5百萬港元(2016年：25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所致。

### 3. 財務狀況分析

#### 3.1 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37,994.3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7,094.1百萬港元或23.0%。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b>12,556.2</b>	15,031.0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059.4</b>	6,214.1	110.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b>870.2</b>	444.4	9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396.2</b>	6,016.8	22.9%
交付前付款(「PDP」)及其他應收款項	<b>4,021.5</b>	3,062.8	31.3%
衍生金融資產	<b>90.8</b>	131.1	-30.7%
資產總額	<b><u>37,994.3</u></b>	<b><u>30,900.2</u></b>	<b><u>23.0%</u></b>

####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資產總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5,031.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55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完成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為2017年於經營租賃項下交付的飛機。

### 3.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予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增加乃由於授予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貸款金額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870.2百萬港元(2016年：442.0百萬港元)。

### 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6,016.8百萬港元增加1,379.4百萬港元或22.9%至2017年12月31日的7,396.2百萬港元。

## 3.2 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34,567.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6,710.4百萬港元或24.1%。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16,458.4	17,834.7	-7.7%
債券	8,538.9	4,611.9	85.1%
長期借貸	5,329.4	2,346.1	127.2%
中期票據	798.1	740.1	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5	332.8	63.6%
可換股債券	153.2	292.7	-47.7%
應付利息	226.8	153.4	47.8%
應付所得稅	17.3	43.3	-60.0%
衍生金融負債	0.2	15.0	-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0.4	1,486.8	68.2%
負債總額	<u>34,567.2</u>	<u>27,856.8</u>	<u>24.1%</u>

###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b>13,981.6</b>	15,131.6	-7.6%
PDP融資	<b>1,709.1</b>	2,236.9	-23.6%
營運資金借貸	<b>767.7</b>	466.2	64.7%
銀行借貸總額	<b><u>16,458.4</u></b>	<u>17,834.7</u>	<u>-7.7%</u>

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10月，本集團簽署了首筆無抵押PDP融資的銀團貸款。除該無抵押銀團貸款及營運資金借貸外，其他銀行借貸均有抵押。除法定抵押之外，均以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或有關已向航空公司出租之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312.4百萬港元(2016年：51.7百萬港元)的存款作抵押。銀行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償還銀行貸款。

### 3.2.2 債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

次序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 票面息率	百萬美元
第一批債券	2016年5月	三年	2019年5月	5.9%	300.0
第二批債券	2016年8月	五年	2021年8月	4.9%	300.0
第三批債券	2017年3月	五年	2022年3月	4.7%	300.0
第三批債券	2017年3月	七年	2024年3月	5.5%	200.0
	<b>本金額總額</b>				<b>1,100.0</b>
	發行成本				(7.4)
	<b>賬面值</b>				<b><u>1,092.6</u></b>

於2017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的總賬面值為1,092.6百萬美元(相等於8,538.9百萬港元)。

### 3.2.3 長期借貸

增加主要由於兩大原因：

首先，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21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3項。該等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16年：6.0%至7.8%)，餘下期限為六至11年(2016年：七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之飛機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存款質押為42.0百萬港元(2016年：無)。

其次，本集團透過結構融資安排獲得的借貸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兩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四項。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6年：5.7%)，餘下期限為七至八年(2016年：八年)，並由本公司擔保。

### **3.2.4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之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6.50%計息。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之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之總賬面值為798.1百萬港元(2016年：740.1百萬港元)。

### **3.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百萬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155.2百萬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回購後，光大財務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55.2百萬港元。此可換股債券將於2018年5月到期。

####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995.1	2,029.9
銀行借貸還款	(1,425.6)	(1,633.5)
	<u>569.5</u>	<u>396.4</u>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9,141.3)	(5,911.9)
銀行借貸	6,017.6	4,461.6
	<u>(3,123.7)</u>	<u>(1,450.3)</u>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2,766.9)	(1,730.8)
PDP退款	2,220.1	1,811.7
PDP融資	1,119.1	1,758.4
償還PDP融資	(1,758.5)	(1,686.2)
飛機購買墊款	(274.8)	—
	<u>(1,461.0)</u>	<u>153.1</u>
IV： 淨資金變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1.5	390.9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9.5)
已付股息	(386.2)	(204.2)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8,568.9	5,494.3
就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提前償還貸款	(5,963.4)	(4,107.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861.5	4,608.6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384.7
出售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所得款項	—	322.8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	(356.7)	(469.6)
回購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156.9)	(591.0)
營運資金貸款淨還款及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486.0)</u>	<u>(423.0)</u>
	<u>5,102.7</u>	<u>5,38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7.5	4,48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	1,3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5.2	(34.5)
	<u>7,023.4</u>	<u>5,840.7</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23.4</u>	<u>5,840.7</u>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以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b>31,278.0</b>	25,825.6	21.1%
資產總額	<b>37,994.3</b>	30,900.2	23.0%
負債比率	<b>82.3%</b>	83.6%	-1.3p.p.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及債券乃以美元計值，貨幣兌換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將飛機租賃的租率與銀行借貸的利率進行匹配管理利率風險，並已利用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6.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1名(2016年：134名)。2017年的僱員薪酬總額為142.1百萬港元(2016年：124.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 7.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7.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6年：無)。

###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及飛機購買授權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購買飛機承擔總額為760億港元(2016年：354億港元)，此金額以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其中27架飛機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交付，餘下飛機計劃於2018年至2022年間交付。

於本公司2017年5月22日(「授權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飛機購買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定義見飛機購買授權)向空客及波音購買新飛機，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空客或波音購買若干類型飛機，上限各為70架，總訂價分別不得超過89億美元及83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695.5億港元及648.6億港元)。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

自授權日起，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已承諾(i)向波音購買累計合共50架飛機，總訂價約為58億美元(相當於約453.3億港元)；及(ii)向空客購買共70架飛機，總訂價約為75.4億美元(相當於約589.2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4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公告。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本公司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因此，預期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訂價。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 8.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於聯交所的公告。由於龍江航空尚未履行《龍江飛機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向龍江航空發出兩份終止通知，分別終止兩份租賃，自龍江航空收到該等終止通知之日起生效。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龍江航空的法律訴訟，尋求彌補(其中包括上述終止導致的損失)。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租賃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9,424	6,214,1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870,188	444,3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	12,556,201	15,030,972
衍生金融資產		90,835	131,1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1,516	3,062,797
受限制現金		372,826	176,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359	5,840,746
<b>資產總額</b>		<b>37,994,349</b>	<b>30,900,187</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67,818	66,990
儲備		1,861,658	1,839,694
保留盈利		1,497,677	1,136,662
<b>權益總額</b>		<b>3,427,153</b>	<b>3,043,346</b>
<b>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549	332,824
銀行借貸	4	16,458,411	17,834,742
長期借貸	5	5,329,396	2,346,110
中期票據	6	798,094	740,126
可換股債券	7	153,190	292,706
債券	8	8,538,932	4,611,878
衍生金融負債		207	14,973
應付所得稅		17,254	43,274
應付利息		226,761	153,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0,402	1,486,816
<b>負債總額</b>		<b>34,567,196</b>	<b>27,856,84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7,994,349</b>	<b>30,900,187</b>

##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收入</b>			
融資租賃收入	9	<b>1,017,462</b>	1,163,127
經營租賃收入	9	<b>828,756</b>	416,041
		<b>1,846,218</b>	1,579,168
其他收入	10	<b>1,045,377</b>	868,984
收入及其他收入		<b>2,891,595</b>	2,448,152
<b>開支</b>			
利息開支		<b>(1,240,964)</b>	(1,029,282)
折舊		<b>(327,064)</b>	(163,982)
其他經營開支		<b>(351,191)</b>	(399,486)
		<b>(1,919,219)</b>	(1,592,750)
<b>經營溢利</b>		<b>972,376</b>	855,4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b>(2,203)</b>	(7,364)
其他收益	11	<b>42,067</b>	44,07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012,240</b>	892,109
所得稅開支	12	<b>(277,577)</b>	(253,694)
<b>年內溢利</b>		<b>734,663</b>	638,41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734,663</b>	638,41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3(a)	<b>1.088</b>	1.009
— 每股攤薄盈利	13(b)	<b>1.084</b>	0.984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34,663</u>	<u>638,4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181)	(7,799)
現金流對沖	(2,438)	100,325
貨幣換算差額	<u>7,252</u>	<u>(3,31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4,633</u>	<u>89,21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9,296</u></u>	<u><u>727,628</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9,296</u></u>	<u><u>727,628</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0,592	1,437,497	690,452	2,188,541	19,461	2,208,002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638,415	638,415	–	638,415
<b>其他全面收益</b>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7,799)	–	(7,799)	–	(7,799)
現金流對沖	–	100,325	–	100,325	–	100,325
貨幣換算差額	–	(3,313)	–	(3,313)	–	(3,313)
<b>全面收益總額</b>	–	89,213	638,415	727,628	–	727,628
<b>與股東交易</b>						
發行新股份	4,000	315,991	–	319,991	–	319,991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7,915	–	7,915	–	7,915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398	68,495	–	70,893	–	70,893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7)	–	(79,378)	12,773	(66,605)	–	(66,605)
購買非控股權益	–	(39)	–	(39)	(19,461)	(19,500)
股息	–	–	(204,978)	(204,978)	–	(204,978)
<b>與股東交易總額</b>	6,398	312,984	(192,205)	127,177	(19,461)	107,716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66,990	1,839,694	1,136,662	3,043,346	–	3,043,346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u>66,990</u>	<u>1,839,694</u>	<u>1,136,662</u>	<u>3,043,346</u>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34,663	734,663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181)	-	(181)
現金流對沖	-	(2,438)	-	(2,438)
貨幣換算差額	-	7,252	-	7,252
全面收益總額	<u>-</u>	<u>4,633</u>	<u>734,663</u>	<u>739,296</u>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15,185	-	15,185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828	20,728	-	21,556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7)	-	(18,582)	12,541	(6,041)
股息	-	-	(386,189)	(386,189)
與股東交易總額	<u>828</u>	<u>17,331</u>	<u>(373,648)</u>	<u>(355,489)</u>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u>67,818</u></u>	<u><u>1,861,658</u></u>	<u><u>1,497,677</u></u>	<u><u>3,427,153</u></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後溢利	734,663	638,415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折舊	327,064	163,982
— 利息開支	1,240,964	1,029,28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185	7,915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	(1,488)	(2,089)
— 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49,354)	(27,913)
— 出售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收益	—	(8,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	—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055	3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203	7,364
— 利息收入	(99,901)	(34,240)
	<b>2,172,341</b>	<b>1,774,024</b>
<b>營運資金變動：</b>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369,103	1,217,00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103)	121,9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3,060	760,676
— 應付所得稅	(26,020)	5,6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327	212,944
	<b>5,449,708</b>	<b>4,092,259</b>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b>	<b>5,449,708</b>	<b>4,092,259</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9,429)	(3,669,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
支付購買飛機按金	(2,766,856)	(1,730,821)
退回購買飛機按金	2,220,094	1,811,731
已收利息	28,453	15,435
出售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所得款項	—	322,840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	(356,755)	(469,569)
	<b>(7,684,443)</b>	<b>(3,719,633)</b>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7,684,443)</b>	<b>(3,719,633)</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1,556	390,884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3,070,923	9,577,342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	384,680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3,861,548	4,608,628
再融資及償還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	(11,700,659)	(8,999,729)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9,500)
回購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156,899)	(591,014)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利息	(27,544)	(30,950)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1,251,280)	(1,029,23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76,091	-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增加)／減少	(256,785)	59,872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減少／(增加)	71,382	(33,462)
向股東派付股息	(386,189)	(204,2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322,144	4,113,286
---------------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087,409</b>	4,485,9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46	1,389,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5,204	(34,45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359	5,840,746
-------------	-----------	-----------

## 附註

###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中披露。

#### (a) 持續經營

飛機租賃為資本密集型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76,030.6百萬港元，當中7,738.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資本承擔，並可能需要透過交付前付款(「PDP」)融資、新造商業飛機銀行貸款、從2017年12月設立之3,000百萬美元中期票據項目(「中期票據項目」)項下發行票據，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PDP為3,149.7百萬港元。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於2017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2,311.5百萬港元之融資。PDP餘額為838.2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或額外融資撥付。
- 新造商業飛機銀行借貸主要用於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有關飛機購買借貸將僅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而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能夠被出租予航空公司，則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能夠獲得長期飛機借貸或能夠以其他內部資源、發行債券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支付於2017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餘款。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足夠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023.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設立3,000百萬美元之中期票據項目，據此，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籌集所需資金。每次自中期票據項目發行票據須經董事會批准及受其他外部因素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出售飛機之計劃、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其他融資方法及資本承擔金額。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可持續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的修訂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於本年度或任何之前年度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作出披露。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若干方面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之影響，其中主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下文論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計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評估其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延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計量金融負債沒有影響，因為該準則只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沒有該等負債。有關終止確認的條件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變更。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使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更貼近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實踐。由於該準則引入較多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作為一般規則，可能將有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儘管本集團尚未進行詳細評估，目前來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當前對沖關係將合資格為持續對沖。因此，本集團預計該準則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計應收租賃款虧損撥備將增加約1,268,000美元(相當於9,909,000港元)。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2017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知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評估，本集團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已消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繳納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6.7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判定該等承擔在何種程度上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139,331	12,357,712
獲保證剩餘價值	6,519,844	5,723,943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7,284,728	6,693,720
	<u>20,943,903</u>	<u>24,775,375</u>
租賃的投資總額	20,943,903	24,775,375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8,387,702)	(9,744,403)
	<u>12,556,201</u>	<u>15,030,972</u>
租賃的投資淨額	12,556,201	15,030,972
減：累計減值撥備(a)	-	-
	<u>-</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u>12,556,201</u>	<u>15,030,972</u>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未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20,943,903	24,775,375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7,284,728)	(6,693,720)
	<u>13,659,175</u>	<u>18,081,655</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3,659,175	18,081,655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4,996,644)	(6,390,192)
	<u>8,662,531</u>	<u>11,691,463</u>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於一年內	851,211	1,317,014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3,557,303	5,450,682
－於五年後	16,535,389	18,007,679
	<u>20,943,903</u>	<u>24,775,375</u>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一年內	298,044	563,904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863,357	2,281,551
－於五年後	7,501,130	8,846,008
	<u>8,662,531</u>	<u>11,691,463</u>

#### 4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13,981,599	15,131,613
PDP融資(b)	1,709,129	2,236,897
營運資金借貸(c)	767,683	466,232
	<u>16,458,411</u>	<u>17,834,742</u>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312,434,000港元(2016年：51,698,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b)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簽署首筆無抵押PDP融資的銀團貸款。其他PDP融資金額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以及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之擔保抵押。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767,683,000港元(2016年：466,232,000港元)，均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 5 長期借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a)	5,018,672	2,195,235
其他借貸(b)	310,724	150,875
	<u>5,329,396</u>	<u>2,346,110</u>

- (a) 於2017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43項借貸(2016年：21項借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16年：6.0%至7.8%)，剩餘期限為六至11年(2016年：七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41,969,000港元(2016年：無)的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7年12月31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16年：兩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16年：兩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於3.9%至5.7%(2016年：5.7%)，剩餘期限為七至八年(2016年：八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 6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且於2020年到期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票面息率每年6.50%計息。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且於2021年到期的五年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賬面值為798,094,000港元(2016年：740,126,000港元)。

## 7 可換股債券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96,506	116,541	913,047
於2016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524,370)	(79,378)	(603,748)
於2016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安排費)	70,289	–	70,289
於2016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49,719)	–	(49,719)
	<u>292,706</u>	<u>37,163</u>	<u>329,86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b>292,706</b>	<b>37,163</b>	<b>329,869</b>
於2017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147,802)	(18,582)	(166,384)
於2017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安排費)	23,107	–	23,107
於2017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14,821)	–	(14,821)
	<u>153,190</u>	<u>18,581</u>	<u>171,771</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b>153,190</b>	<b>18,581</b>	<b>171,771</b>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發行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該等債券按年票面息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於2016年7月，本公司與華融、長城及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578,0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購回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向光大財務回購本金額為77,5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於2016年7月25日回購完成時之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524,37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9,378,000港元已終止確認，而虧損淨額39,000港元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中扣除。

於2017年5月，本公司與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11,6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於2017年5月1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147,802,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8,58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其中12,541,000港元已變現，並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055,000港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中扣除。回購後，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按11.8% (2016年：11.8%至14.1%) 的實際利率 (包括安排費) 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 (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8 債券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及2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8,538,932,000港元 (2016年：4,611,878,000港元)。

## 9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美國、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A	195,807	11%	243,163	15%
航空公司－B	184,255	10%	186,472	12%
航空公司－C	180,621	10%	179,020	11%
航空公司－D	177,541	10%	169,443	11%
航空公司－E	133,364	7%	129,827	8%
其他航空公司	974,630	52%	671,243	43%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u>1,846,218</u>	<u>100%</u>	<u>1,579,168</u>	<u>100%</u>

##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711,167	562,025
政府支持	204,207	260,73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71,448	18,805
銀行利息收入	28,453	15,435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1,275	2,646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	1,32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3,790	—
其他	23,717	9,335
	<u>1,045,377</u>	<u>868,984</u>

## 11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9,381)	8,038
利率掉期的變現收益	58,735	12,149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	7,726
貨幣轉換(虧損)/收益	(4,282)	7,466
出售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收益	-	8,731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055)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	-
	<u>42,067</u>	<u>44,071</u>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72,250	40,750
遞延所得稅	205,327	212,944
	<u>277,577</u>	<u>253,694</u>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年內溢利除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內溢利(千港元)	734,663	638,41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75,464</u>	<u>632,84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1.088</u>	<u>1.00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加入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盈利</b>		
年內溢利(千港元)	<b>734,663</b>	638,415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不包括資本化金額)(千港元) <sup>(附註)</sup>	—	49,746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千港元) <sup>(附註)</sup>	—	39
	<b>734,663</b>	<b>688,200</b>
<b>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675,464</b>	632,849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千股)	<b>2,574</b>	9,947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sup>(附註)</sup>	—	56,684
	<b>678,038</b>	<b>699,480</b>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78,038</b>	<b>699,480</b>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b>1.084</b>	<b>0.984</b>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僅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

## 14 股息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9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64.1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6月派付。

於2017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中期股息，合共122.1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9月派付。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42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84.8百萬港元，此股息總額乃根據於2018年3月23日已發行之股份678,183,380股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8港元(2016年：0.14港元)的已付中期股息	122,072	93,777
建議每股普通股0.42港元(2016年：0.39港元)的末期股息	<u>284,837</u>	<u>264,117</u>
總計	<u><u>406,909</u></u>	<u><u>357,894</u></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2港元(2016年：每股0.39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2018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於2018年6月5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於上述有關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正確地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合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是陳爽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至18日的短暫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均由同一人士擔任，仍無損董事會權責之平衡。

於2017年1月19日，潘浩文先生已接替陳爽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從而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因此，本公司自2017年1月19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視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卓盛泉先生、嚴文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 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8年5月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